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（2025 版）  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5112586373)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，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、构成或引起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和损坏、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不能正确识别日期；
- （二）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，以读取、存储、保留、检索、操作、判别、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，或执行命令和指令；
- （三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，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、或不能读取、存储、保留、检索、正确处理该类数据；
- （四）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，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，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进行正确的计算、比较、识别、排序和数据处理；
- （五）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，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，包括闰年的计算，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、程序、软件、芯片、媒介物、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、治理性的、或其他性质的更换、改变、修改。

释义

**【2000 年问题】**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，或此前、期间、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，包括闰年的计算，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、程序、软件、芯片、媒介物、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，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和损坏问题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